

民航管理学院文件

民管学院教〔2024〕002号

关于清退学籍学生公示（梁家赫 裴媛媛 尹家瑞）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宿州航空职业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，对已确认退学但长时间未办理退学手续的3名学生作“清退学籍”处理，现进行公示。

学院	序号	年级	专业	姓名	处理意见
民航管理学院	1	22级	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	梁家赫	清退学籍
	2		空中乘务	裴媛媛	清退学籍
	3		民航安全技术管理	尹家瑞	清退学籍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月12日—2024年1月15日

联系电话：0557-2153963

民航管理学院
2024年1月12日

民航管理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月12日印发